

凤冈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5 年贵州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建设事宜

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凤冈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5 年贵州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建设事宜
- 2、项目编号:HXCG2025-36
- 3、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5-07-07 —2025- 07 -09
- 4、预算金额: 1594214.20 元;
- 5、最高限价: 1594214.20 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凤冈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534 号
- 7、名称: 凤冈县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 凤冈县
联系方式: 张老师 18798025692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华信水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冯健康、牟长玉、冯仕光
联系电话:13048509063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一、资格条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是否提供最近 2024 年以来至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 3 年内（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通知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在执行期的承诺函，并附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 20% 的优惠。扣除后参与评审（代理商须同时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2.2 关于节能产品，必须执行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等 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证明材料。

2.3 关于环保标志产品，必须执行国务院、发改委、财政 部、环保总局等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 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及《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证明材料。

2.4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证明材料。

2.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6 投标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7 采购本国产品。

2.8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9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10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2.11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2.12 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3 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备注：小微企业需提供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优惠评审，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参数（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标准。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时应当抽样，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应当将样品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样品质量进行检测。

2. 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垫付，货物质量检测合格或符合本采购质量约定要求的，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服务小组对项目采购及生产过程进行服务。

2、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

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 1 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付。

四、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五、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需缴纳 10 万元的工期诚信保证金，如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交货，诚信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磋商。

六、其他

1、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将报政府采购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2、保密：成交人如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必须保密，不得赠送、发售或借阅他人。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其他：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注：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内容，货物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采购文件》及采购单位的要求；

三、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约定。

三、谈判及评审

开标

1. 会议签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谈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等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资料准备齐全，现场投标的供应商在签到时递交密封完整的电子响应谈判文件（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响应谈判文件的）U 盘。
2. 公布供应商并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文件解密：供应商现场用 CA 锁进行解密。
4. 采购中心将当众宣布适宜公开的其他内容。

评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要求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响应谈判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项目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投标、评审以及其他有关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审原则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谈判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范围包括但并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资质；
- （2）货物质量、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
- （3）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等。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审委员会将依次审查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是否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资格性审查

谈判前，响应供应商须于开标前将以下资料上传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等待进行审查验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被委托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提供最近 2024 年以来至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近 3 年内（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通知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	是否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在执行期的承诺函，并附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买谈判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	---------------------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谈判函	是否按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谈判函内容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2	所供货物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是否提供所供货物参数偏离表, 相关参数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谈判报价表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	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	是否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5	响应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是否提供廉政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或内容不实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相对应的申明函(注: 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7	响应谈判文件无效性审查	根据该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谈判条款, 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效谈判条款详见下文

无效谈判的条款（针对个别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谈判文件作无效处理：

1. 递交的响应谈判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送达的；
2. 递交的响应谈判文件不完整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对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或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数量、交货期限、质保（维保）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3. 响应谈判文件中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预算控制价的，或附有其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响应谈判文件中响应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按采购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等不公平竞争行为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谈判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异常一致/谈判报价一致或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相互混装；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谈判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谈判。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足以导致响应谈判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等。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

指指供应商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分细则中允许的偏离除外）。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谈判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谈判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分细则中允许的偏离除外）。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如果以文字表述的数据与数字表述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评审委员会对“响应谈判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谈判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响应谈判文件”的澄清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响应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谈判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

评审委员会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谈判，如需进行现场谈判，则评审委员会应当集中与每家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或评审委员会确定不需要现场谈判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评审委员会采用低价成交法进行评审。

评审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等有关资料，均不向响应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基本条件

响应谈判文件完全响应该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的方法

在“响应谈判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采用低价成交法，按照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排序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第一预成交人自动放弃或者在公示期间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业主要求依次顺延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履约的可能时，评审委员会应当通知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解释并提供书面承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并作出书面承诺的，或作出的解释和承诺不合理的，经评审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有权作无效谈判处理，并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响应供应商递补入围，以此类推。

陆、授予合同

最终审查

最终审查是指对成交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及其它有必要了解的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接受最终审查的成交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有关的询问或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最终审查的结果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成交结果公示期届满无异议后，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

宣布废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成交通知

在谈判有效期内，当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的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发布成交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定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法律法规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和分包。

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柒、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无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捌、成交服务费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后，由中标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给代理公司。。

玖、付款方式

同前所述。

壹拾、询问、质疑、投诉和行政复议

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事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必须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区财政局）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行政复议或诉讼：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壹拾壹、保密和披露

供应商自获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采购中心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响应谈判文件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

